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良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95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良生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良生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。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徐良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

01 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
02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
03 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則表示其於2個月前已就附表編
04 號2所示案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將和解書送至本院豐
05 原簡易庭收受等語；嗣經本院向本院豐原簡易庭確認，就如
06 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，告訴人確實有於該案判決前具狀撤回
07 告訴之情事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受刑人意見表及
0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
09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
10 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2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譚系媛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